

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
关于执行案件中所涉财产处置确定参考价
通知书

(2020)冀0608执595号

张涛、高优美、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涛、高优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9月7日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张涛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850号8号楼1单元2103室房产一套进行了网络询价，现已询价完毕。具体价格为：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10610元，共计1452085元；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14231元，共计1947619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12308元，共计1684473元。经本院合议庭评议，最终确定平均价即1694726元为该房产评估价格。

如对本次评估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